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王慷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王慷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